

2015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

2015 年计划选拔各类国家公派留学人员 25000 名。

一、主要项目及选派计划

1. 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项目 3200 人；
2.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8000 人，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 500 人；
3. 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 600 人；
4. 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 3400 人；
5. 高校合作项目（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3000 人；
6. 地方和行业部门合作项目 2700 人，其中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及地方合作项目 2100 人、与行业部门合作、项目 600 人；
7. 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和政府互换项目（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计划）1650 人；
8. 国外合作项目 1650 人；
9. 艺术类人才特别培养项目 300 人。

二、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1. 高级研究学者：留学期限为 3-6 个月；
2. 访问学者：留学期限为 3-12 个月；
3. 博士后：留学期限为 3-24 个月；
4. 博士研究生（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留学期限一般为 36-48 个月，具体以留学目的国及院校学制或外方出具的录取通知书 / 邀请信为准；
5. 联合培养博士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赴国外从事研究）：留学期限为 6-24 个月；
6. 硕士研究生（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留学期限为 12-24 个月，具体以留学目的国及院校的学制为准；
7. 联合培养硕士生（攻读硕士学位期间赴国外学习）：留学期限为 3-12 个月；
8. 本科插班生（攻读学士学位期间赴国外学习、毕业设计或实习等）：留学期限为 3-12 个月。

三、优先资助学科、专业领域

《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确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领域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确定的重点领域、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基础研究；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

四、资助内容

一般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生活费，对部分人员可提供学费资助。具体资助内容、标准等在录取时确定。

五、申请人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学成后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

2. 具有中国国籍，须为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或优秀在校学生。

3.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

4. 身心健康。

5. 申请时年龄满 18 周岁。

6. 申请时应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的相关要求。

7.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范围不包括以下人员：

①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的人员；

②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 5 年以内的人员；

③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 2 年以内的人员；

④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的人员；

⑤已取得国外永久居留权的人员；

⑥正在境外工作的人员；

⑦正在境外学习的人员；

⑧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工作尚不满五年的人员。

有关项目有特殊规定的，按项目规定执行。

8. 符合所申请项目的其他要求（请登录国家留学网 <http://www.csc.edu.cn> 查阅）。

• 同一时段内仅限申报一个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在已申报项目未公布录取结果前，不接受申请人申请其他项目。

六、申请、评审及录取

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符合申请条件者，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按规定的程序和办法申请。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根据相关项目要求，组织专家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评审，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录取人员名单。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查询录取结果。录取通知将通过各受理单位转发或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直接发至申请人所在单位。2015 年各项目申请、录取时间如下：

1. 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项目：1 月 5 日-1 月 15 日申请，3 月公布录取结果。

2.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3月20日-4月5日申请，5月公布录取结果。
3. 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3月20日-4月5日申请，5月公布录取结果。
4. 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项目申请时间：12月1日-15日；人选申报时间：第一批4月21日-5月5日申请，5月公布录取结果；第二批9月20日-9月30日申请，10月公布录取结果。
5. 高校合作项目（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第一批4月6-20日申请，5月公布录取结果；第二批9月20-30日申请，11月公布录取结果。
6. 地方和行业部门合作项目：
 - 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及地方合作项目：4月6-20日申请，8月公布录取结果。
 - 与行业部门合作项目将根据相应项目规定另行公布。
7. 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和政府互换项目（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项目）另行公布。
8. 国外合作项目将根据相应项目规定另行公布。
9. 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3月20日-4月5日申请，5月公布录取结果。

七、派出及管理

1. 被录取人员须在留学资格有效期内派出。凡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2. 对留学人员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留学人员派出前须在国内签订并公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交存保证金、办理《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按相关要求办理派出手续。
3. 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十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后方可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4.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国内推选单位和驻外使（领）馆的管理，定期向推选单位和驻外使（领）馆提交研修报告，学成后履行按期回国服务义务。

八、本简章由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解释。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

一、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及博士后类别申请人，外语水平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各语种要求如下：
 - 英语（PETS5）：笔试总分 55 分（含）以上，其中听力部分 18 分（含）以上，口试总分 3 分（含）以上；
 - 德语（NTD）：笔试总分 65 分（含）以上；
 - 法语（TNF）：笔试总分 60 分（含）以上；
 - 日语（NNS）/ 俄语（ТЛРЯ）：笔试总分 60 分（含）以上，其中口试总分 3 分（含）以上。
2.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
3.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连续留学 8 个月（含）以上，或连续工作 12 个月（含）以上，或曾以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身份留学 3 个月（含）以上。
4.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各语种要求如下：
 - 英语：高级班结业证书；
 - 德语、法语、日语、俄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中级班结业证书。
5. 参加雅思、托福、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日语、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
 - 雅思（学术类）6.5 分、托福网考 95 分；
 - 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B2 级；
 - 日语达到日本语能力测试（JLPT）三级（N3）；
 - 韩语达到 TOPIK3 级。
6. 赴英语、德语、法语、日语、俄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以外其他语种国家留学学者，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对该语种的面试或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 相关说明

1. 上述外语合格条件系留学人员申请和派出的统一标准，申请时合格且外语成绩证明在有效期内，派出时即可视为外语合格。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结业证书、雅思、托福、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韩语（TOPIK）、日语（JLPT）成绩有效期均为两年。
2.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的证明材料为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成绩通知单。
3.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的证明材料为学历或学位证书。

4. 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留学或工作的证明材料为: 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或曾留学单位及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分别出具的在外学习或工作的证明。对曾留学国与拟留学国使用语言不一致的, 须另行提供曾留学单位出具的工作语言为相应语种的证明。

5. 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 B2 级包括参加相应语种考试并取得等同于 CECRL B2 级的证书或成绩, 如德语 TestDaF12 分以上, 法语 TEF541 分以上、TCF400 分以上、DELF B2, 西班牙语 TELEB2, 意大利语 CELI3、CILS Due B2、PLIDA B2 等。

6. 赴非英语国家外语合格条件的说明

外方邀请信须明确工作语言。对外方邀请信中明确表述可使用英语作为工作语言的留学人员, 英语达到国家公派合格标准也可以申请并派出, 派出前可按自愿原则到有关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对象国语言初级培训; 对外方邀请信中明确表述使用英语以外语种作为工作语言的留学人员(含邀请信中未明确工作语言者), 应达到上述外语合格条件规定的相应语种合格要求。

二、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及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类别申请人, 申请时外语水平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2.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3.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合格标准同上。
4.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 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5.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 成绩达到以下标准: 雅思 6.5 分, 托福 95 分, 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 日语达到二级(N2), 韩语达到 TOPIK4 级。
6. 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赴德语、法语、俄语、日语、意大利语及西班牙语国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生如被录取, 派出前须达到以下要求:

(1) 如工作语言为英语, 英语达到合格标准; 同时, 须在培训部参加留学对象国语言培训达到初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考试达到相关语种合格标准。

(2) 如工作语言为俄语、日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达到培训部初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考试达到相关语种合格标准;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达到培训部中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考试达到相关语种合格标准。

(3) 如工作语言为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均需达到培训部中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考试达到相关语种合格标准。

三、本科插班生类别申请人，外语水平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外语专业在读本科二年级（含）以上学生（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2. 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以上。
3.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合格标准同上。
4.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5.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5 分，托福 95 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 TOPIK4 级。
6. 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四、关于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及外语培训

1.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考试时间请在每年一月查询教育部考试中心网站 [www. neea. edu. cn](http://www.neea.edu.cn)。
2. 参加英语培训者，由申请人自行联系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培训。参加德语、法语、俄语、日语、意大利语及西班牙语培训者，可由申请人自行联系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培训，亦可在录取后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统一安排到相应培训部参加培训。各培训部培训语种、联系电话等信息请查阅《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培训语种及联系电话》。
3. 参加培训的人员入学前需参加有关培训部组织的水平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安排相应级别的培训。参加英语高级班培训的人员，须参加全国统一结业考试。

2015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项目 选派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项目选派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章 选派计划

第三条 2015 年计划选派高级研究学者 200 人；访问学者（含博士后）3000 人。

第四条 高级研究学者的留学期限为 3-6 个月。访问学者的留学期限为 3-12 个月。博士后的留学期限为 3-24 个月。

第五条 选派专业领域主要为《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确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确定的重点领域、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基础研究，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

重点支持国家重大工程、重点学科和研究基地、重大科研项目以及国际学术交流合作对人才培养的需求。

第六条 留学人员主要派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机构。

第七条 留学人员主要通过国内推选单位或个人渠道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也可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协议派出。

第八条 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及规定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赴英国留学的访问学者可申请 1000 英镑以内的 Bench Fee。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九条 符合《2015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规定的申请人基本条件。

第十条 须为国内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申请人原则上应主持或参与研究项目、课题，出国研修计划应紧密结合在研项目、课题及所在单位重点工作。

第十一条 高级研究学者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55 岁（以申请截止时间为准）。教学科研人员应为教授或博士生导师。此外，申请人还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骨干。

（二）两院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或领军人才入选者、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

（三）中央国家机关、地方行政管理部门、国有大中型企业高级行政管理人员，须具有或相当于副司局级（含副司局级）以上行政职务。

第十二条 访问学者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年龄不超过 50 岁（以申请截止时间为准），本科毕业后一般应有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一般应有 2 年以上的

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没有工作年限的要求。

第十三条 博士后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年龄不超过 40 岁（以申请截止时间为准），应为国内高等学校或科研单位具有博士学位、具体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的优秀在职青年教师或科研人员。申请时距其博士毕业时间应在 3 年以内。

第十四条 申请时须提交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邀请函。

第十五条 外语水平需达到《2015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确定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

申请时外语水平未达到条件者，如系所在单位重点推荐，亦可申请，但须提供可以反映其外语水平的外语考试成绩证明，如 WSK/TOEFL/IELTS 考试成绩单复印件等。此部分人员被录取后，须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相关语种培训或自行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等考试，获得相关培训结业证书或考试成绩达到外语条件后方可派出。希望参加外语培训者，应在申请表中注明意向培训地点。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申请时外语水平合格者。

第四章 选拔办法

第十六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重点依托国家重大工程、重点学科和研究基地、重大科研项目以及国际学术交流合作进行选拔。

第十七条 2015 年的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 1 月 5 日 - 1 月 15 日。申请人应在此期限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按照《关于准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访问学者类）》准备申请材料并提交所在单位审核。申请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有关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协议派出者，须按相应合作协议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第十八条 推选单位应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对其出国留学提出明确目标要求，并出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推选单位在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后，将申请材料统一提交至相关受理单位或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十九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以下单位（以下简称受理单位）负责申请受理工作。“211 工程”建设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的申请；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受理（详见国家留学网受理机构通讯录）。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第二十条 受理单位应在 1 月 20 日前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申请人的书面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留存期限为 2 年。

第二十一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录取人员名单。

第二十二条 录取结果将于 2015 年 3 月公布。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查询录取结果。录取通知将及时发放至受理单位。

第五章 派出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保留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国家留学基金委原则上不受理变更留学国别、变更留学单位、变更留学期限及延

期派出的申请。

第二十四条 留学人员在到相关留学服务机构办理签证、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前,须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 查阅是否需要办理《同意办理派出手续的函》及办理方式。如遇问题,请按录取国别或地区联系欧洲事务部、亚非事务部、美大事务部(联系方式请登录 www.csc.edu.cn, 浏览“基金委机构设置”查询)。

第二十五条 在为留学人员办理派出手续时,推选单位及留学服务机构应按要求认真审核其留学国别、留学单位、留学期限等信息。

第二十六条 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留学人员派出前须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交存保证金后派出。为方便留学人员了解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有关规定,指导签订和公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办理护照、签证、交存保证金等派出手续,国家留学基金委编写了《出国留学人员须知》,请登录国家留学网(<http://www.csc.edu.cn>) 认真阅读并按要求执行。

第二十七条 按照《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规定,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十日内须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后方可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第二十八条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国内推选单位和驻外使(领)馆的管理;每3个月向推选单位和驻外使(领)馆提交研修报告及国外合作者鉴定。

第二十九条 留学人员应按协议约定完成所制定的研修计划及国内推选单位提出的任务和要求,履行按期回国服务的义务。留学人员回国后须以适当形式向推选单位汇报留学成果。

留学人员须认真填写《回国报到提取保证金证明表》中“留学总结及学术成果报告要点”一项,并提交国外邀请方出具的评价意见。

第三十条 推选单位应制定本单位国家公派访问学者(含高级研究学者、博士后)出国留学管理办法,统筹考虑“选拔、派出、管理、回国”各环节,对留学人员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做到派出前有要求,派出后有跟踪和检查,回国后有考核,具体工作应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在留学人员录取后,推选单位应合理安排其工作,保证按期派出,并及时将未派出人员名单及原因函告国家留学基金委;在留学人员派出前,应进行行前教育,对其国外研修计划提出明确要求,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在留学人员派出后,应加强对其指导和检查,保持定期联系,对留学人员所提交的研修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和驻外使(领)馆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工作;在留学人员回国后,应进行考核,确保留学效益。

第三十一条 推选单位应定期对本单位派出在外管理和回国情况以及取得的公派留学效益等情况进行总结,将总结报告连同典型事例等材料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各单位研修报告提交和审核情况进行抽查。

第三十二条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5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的选派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应以服务人才强国战略，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增强其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服务的能力为宗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选拔一流的学生，到国外一流的院校、科研机构或学科专业，师从一流的导师的要求，着眼于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拔尖创新人才。

第三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章 选派计划

第四条 2015 年计划选派 8000 人出国留学，其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3000 人，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5000 人。

第五条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面向全国及在国外就读的留学人员公开选拔。2015 年面向在外留学人员选拔的实施国别见附件。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面向全国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选拔，由国家留学基金委下达指导性计划的方式确定各单位选派计划。

第六条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一般为 36-48 个月，具体以拟留学院校或单位学制为准。资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48 个月。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留学期限、资助期限为 6-24 个月。

第七条 重点支持《人才规划纲要》、《科技规划纲要》确定的重点支持学科、前沿技术、基础研究、人文及应用社会科学领域。国内推选单位应结合本单位重大科研项目、创新团队、创新基地和平台、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及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确定具体选派专业和领域。

第八条 重点支持留学人员前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机构。

可通过推选单位或个人自行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亦可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协议派出。重点支持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通过国内外导师间已有的科研合作项目 / 协议赴国外学习。

第九条 国家留学基金为留学人员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生活费，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对人文及应用社会科学专业和部分国家急需学科、专业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国家留学基金可提供学费资助。具体按照《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学费资助办法（试行）》执行。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十条 选拔对象：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人员：

（一）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优秀在读硕士生（包括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届本科

毕业生。相关单位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推荐在读博士一年级学生申报。在读硕士生、博士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或硕博连读(仅针对应届本科毕业生)入学通知书(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

(二)国内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应具有硕士学位,在相应工作岗位取得较突出成绩、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

(三)国外高校或科研机构正式注册的自费留学应届硕士毕业生(已毕业离校的学生除外)、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的学生、正在外学习的应届国家公派硕士毕业生。申请时,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已获得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的学生须出具就读院校注册证明、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申请时为在外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的学生,被录取后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从博士第二年开始计算。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国内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委托培养和定向生除外)。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及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的联合培养计划。

选拔范围不包括:已获得博士学位人员;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违约人员;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的人员;已取得国外永久居留权的人员。

第十一条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第十二条 身心健康,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第十三条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岁(以申请截止时间为准)。

第十四条 申请时外语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二)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三)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五)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5 分,托福 95 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 TOPIK4 级。

(六)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第十五条 拟赴德语、法语、俄语、日语、意大利语及西班牙语

国家的申请人,如被录取,派出前外语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如工作语言为英语,在英语达到合格标准的同时,还须在教育部指定的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留学对象国语言培训,并达到初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第十四条(三)、

(五)规定的考试达到合格标准。

(二)如工作语言为俄语、日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达到培训部初级班水平或

自行参加第十四条（三）、（五）规定的考试并达到合格标准。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达到培训部中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第十四条（三）、（五）规定的考试并达到合格标准。

（三）如工作语言为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申请人需达到培训部中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第十四条（三）、（五）规定的考试并达到合格标准。

第十六条 申请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有关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协议派出者，还需满足协议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申请学费资助者应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并在各方面表现突出；核心课程应在优良以上；（拟）留学单位应为世界一流；国外导师应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水平，系所从事学科专业领域的权威专家或学术带头人，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力。

第四章 选拔办法

第十八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第十九条 2015 年的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 3 月 20 日—4 月 5 日。申请人应在此期限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按照《2015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国内申请人用）》或《2015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在外留学申请人用）》准备申请材料并提交所在单位审核。

第二十条 推选单位应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审）后出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推选单位在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后，将申请材料统一提交至相关受理单位或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二十一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以下单位（以下简称受理单位）负责申请受理工作：“211 工程”建设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学生及在职人员）的申请；在外留学人员的申请委托现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所在国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负责受理；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受理（详见国家留学网受理机构通讯录）。

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第二十二条 受理单位应在 4 月 12 日前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申请人的书面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留存期限为 3 年。

第二十三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组织评审及录取工作。对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将另行组织面试。

第二十四条 录取结果于 2015 年 5 月公布。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查询录取结果。录取通知将及时发放至受理单位。

第五章 派出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第二十六条 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留学人员派出前须在国内签订并公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交存保证金、办理《国际旅行健康检查证明书》，通过相关留学服务机构办理派出手续。

在外自费留学申请人被录取者,须回国办理签订并公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交存保证金及派出手续,回国国际旅费由本人自理。自国内赴留学目的国的国际旅费均由国家留学基金负担,由相关留学服务机构在办理派出手续时购买。

在外应届国家公派硕士毕业生如被录取,可直接在我驻该国使(领)馆办理续签《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等手续,无需再行交存保证金。如需回国办理签证等手续,回国旅费及赴攻读博士学位目的国的国际旅费均由国家留学基金负担。如直接前往第三国攻读博士学位的,国际旅费自理。

第二十七条 留学人员派出前,推选单位应对其进行行前教育,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同时,加强心理、精神和道德与诚信等方面的教育指导。

推选单位应合理安排留学人员工作/学业,保证按期派出,并于12月底前将本年度录取未派出人员名单及原因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留学人员派出后,应加强对其指导和检查,保持定期联系,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和驻外使(领)馆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学习/工作,并创造各种有利条件吸引优秀留学人员回国工作。

第二十八条 按照《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规定,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十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后方可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第二十九条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推选单位及驻外使(领)馆的管理,学成后应履行回国服务义务。

第三十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学业进展进行年度审核。审核范围为正在国外学习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享受外方资助学费和生活费及政府互换奖学金的博士生暂不纳入年度审核范围),审核形式为网上在线审核。审核对象及其国外导师分别在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传报告表及导师评价意见,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审核。通过审核的,继续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未通过审核的,将停发奖学金,终止国家公派留学资格。

联合培养博士生每学期末须提交经国外导师签字认可的学习报告至国内学校、国内导师和有关驻外使(领)馆。国家留学基金委将进行抽查。

第三十一条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 2015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面向在外留学人员选拔的实施国别

美国、加拿大、古巴、日本、韩国、新加坡、泰国、以色列、南非、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白俄罗斯、乌克兰、捷克、德国、法国、瑞士、比利时、奥地利、荷兰、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瑞典、丹麦、挪威、芬兰、英国、爱尔兰、匈牙利、塞尔维亚

注: 本办法中的日期和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015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强国战略,培养一批国家急需的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设立并实施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

第二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章 选派计划

第三条 2015 年计划选派 600 名硕士研究生出国留学。选派类别包括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第四条 重点面向行政机关、事业单位、高等职业院校在职人员选拔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选派专业领域由推选单位根据人才培养实际需要确定。面向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选拔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面向高等学校在读硕士生选拔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选派学科专业领域为农业、公共管理、经济管理、社会工作、国际金融、国际法等。

第五条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一般为 12-24 个月,具体以拟留学院校或单位学制为准。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留学期限为 3-12 个月。

第六条 留学人员派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机构。

第七条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可通过国内推选单位或个人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也可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协议派出。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主要通过国内高校的中外合作项目派出。

第八条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规定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可提供学费资助。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九条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第十条 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或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第十一条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45 岁(以申请截止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申请时外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一)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二)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三)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五)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5 分,托福 95 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

架 (CECRL) 的 B2 级, 日语达到二级 (N2), 韩语达到 TOPIK4 级。

(六) 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 (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第十三条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中外双方联合制定的学习计划等。

第十四条 选派范围不包括:

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尚在有效期内人员; 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违约人员; 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的人员; 已取得国外永久居留权的人员; 正在境外学习或工作的人员。

第四章 选拔办法

第十五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采取“个人申请, 单位推荐, 专家评审, 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第十六条 2015 年的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 3 月 20 日 -4 月 5 日。申请人应在此期限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按照《2015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 (请见国家留学网“2015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专栏”, www.csc.edu.cn) 并提交所在单位审核。

第十七条 推选单位应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核 (评审) 后出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推选单位在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后, 将申请材料统一提交至相关受理单位或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十八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以下单位 (以下简称受理单位) 负责申请受理工作: “211 工程”建设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 (学生及在职人员) 的申请; 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受理 (详见国家留学网受理机构通讯录)。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第十九条 受理单位应在 4 月 12 日前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申请人书面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 留存期限为 3 年。

第二十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组织评审及录取工作。对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将另行组织面试。

第二十一条 录取结果于 2015 年 5 月公布。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查询录取结果。录取通知将发放至受理单位。

第五章 派出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凡未按期派出者, 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第二十三条 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留学人员派出前须在国内签订并公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交存保证金、办理《国际旅行健康检查证明书》, 通过相关留学服务机构办理派出手续。

第二十四条 留学人员派出前,推选单位应对其进行行前教育,对国外学习计划提出明确要求,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同时,加强心理、精神和道德与诚信等方面的指导。

推选单位应合理安排留学人员工作/学业,保证按期派出,并于12月底前将本年度录取未派出人员名单及原因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留学人员派出后,应加强对其指导和检查,保持定期联系,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和驻外使(领)馆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学习/工作。

第二十五条 按照《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规定,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十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后方可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第二十六条 留学人员在海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推选单位和驻外使(领)馆的管理,学成后应履行回国服务义务。

第二十七条 尚未完成回国服务义务的本项目留学人员再次出国留学攻读博士学位者,应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备案,回国服务期顺延;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攻读博士学位或进行联合培养时,亦不受回国后满五年方可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限制。

第二十八条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5 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选派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施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旨在利用国外优质资源,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国际竞争力和创新能力的优秀艺术人才及学贯中西的文化艺术大师,提高我国艺术教育整体水平及培养质量。

第二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章 选派计划

第三条 面向教育部确定的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教育部批准的参照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的高校、设有艺术类专业的高校、设有艺术专业的综合性大学、师范院校、文化部综合机构和全国各级艺术表演团体。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及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同时面向在外留学人员。2015 年面向在外留学人员选拔的实施国别见附件。

第四条 2015 年计划选派 300 人。

第五条 选派对象主要为国内艺术团体/机构中的优秀中青年艺术工作者、高校从事艺术教育的教师、国内外艺术类专业优秀在校学生。

第六条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1. 访问学者: 3—12 个月; 博士后: 3—24 个月。
2.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36—48 个月;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6—24 个月。
3.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12—24 个月;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3—12 个月。
4. 本科插班生: 3—12 个月。

第七条 重点支持国内发展薄弱, 与国际水平有较大差距的艺术类专业或交叉空白学科。

第八条 留学人员应派往艺术教育发达国家的知名院校或机构。

访问学者、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可通过国内推选单位的国外合作渠道或个人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主要通过国内导师已有的国际合作渠道赴国外学习;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本科插班生主要通过国内高校与国外学校/机构的合作渠道派出。

第九条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往返国际旅费、在外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对部分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或本科插班生可提供学费资助。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十条 符合《2015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规定的申请人基本条件。

第十一条 类别要求

1. 访问学者：应为各单位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较大发展潜力、具有国际或全国艺术竞赛、展览（演）参赛经历的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或艺术工作者；除舞蹈专业可具有中专以上（含中专）学历外，其他人员均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含本科）。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50 岁。

博士后研究申请人申请时距其博士毕业时间应在 3 年以内。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40 岁。

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

2. 博士研究生：

国内申请人：申请时应具有硕士学位，或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在校硕士生或博士一年级学生，年龄不超过 35 岁；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或硕博连读（仅针对应届本科毕业生）入学通知书（邀请信），入学时间原则上为申请当年。

国外申请人：申请时应为国外高校或机构正式注册的留学应届硕士毕业生（已毕业离校的学生除外）、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的学生，年龄不超过 35 岁。申请时，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已获得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的学生须出具就读院校注册证明、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申请时为在外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的学生，被录取后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从博士第二年开始计算。

3.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为国内高校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35 岁；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及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的联合培养计划，入学时间原则上为申请当年。

4. 硕士研究生：

国内申请人：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岁，应具有学士学位，或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硕士学位入学通知书（邀请信），入学时间原则上为申请当年。

国外申请人：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岁，应为国外高校或机构正式注册的留学应届本科毕业生（已毕业离校的学生除外）、攻读硕士学位第一年（学制为一年的硕士研究生除外）的学生。申请时，应届本科毕业生应已获得攻读硕士学位入学通知书、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攻读硕士学位第一年的学生须出具就读院校注册证明、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申请时为在外攻读硕士学位第一年的学生，被录取后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从硕士第二年开始计算。

5.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申请时应为国内高校全日制优秀在读硕士研究生，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及中外双方联合制定的学习计划，入学时间原则上为申请当年。

6. 本科插班生：申请时应为就读院校的优秀二、三年级本科生；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及中外双方联合制定的学习计划，入学时间原则上为申请

当年。

第十二条 申请学费资助者应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并在各方面表现突出；核心课程优秀；拟留学单位、专业应为世界一流。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国外导师应具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水平，系所从事专业领域的权威专家或学术带头人，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力。

第十三条 外语条件

1.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本科插班生申请时外语须达到以下要求之一：

①参加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成绩有效期为两年。各语种合格标准如下：

英语（PETS5）：笔试总分 55 分（含）以上，其中听力部分 18 分（含）以上；口试总分 3 分（含）以上；

日语（NNS）/ 俄语（ТЛРЯ）：笔试总分 60 分（含）以上；口试总分 3 分（含）以上；

德语（NTD）：笔试总分 65 分（含）以上；

法语（TNF）：笔试总分 60 分（含）以上。

②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

③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④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结业证书两年内有效）。

⑤参加雅思、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0 分，托福 85 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1 级，日语达到三级（N3），韩语达到 TOPIK3 级。

⑥通过拟留学单位/外方导师组织的考试或面试达到其外语水平要求。

2. 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申请时外语水平一般应符合上述规定的条件。申请时未达到条件者，如系所在单位重点推荐，亦可申请。此部分人员被录取后，须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相关语种培训或自行参加相应外语考试，获得相关培训结业证书或考试成绩达到外语条件后方可派出。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申请时外语水平合格者。

第四章 选拔办法

第十四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第十五条 申请受理工作委托以下单位负责（以下简称受理单位）：教育部确定的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985 工程”及“211 工程”建设高校负责本校人员的申请受理；文化部负责其综合机构和直属艺术团体在职人员的申请受理；在外留学人员的申请委

托现就读院校或机构所在国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负责受理;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受理(详见国家留学网受理机构通讯录)。

第十六条 2015 年的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 3 月 20 日—4 月 5 日。申请人应在此期限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按照《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关于准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准备申请材料并提交所在单位审核。申请人提交一份书面材料交由受理单位留存。准备申请材料并提交所在单位审核。申请人提交一份书面材料交由受理单位留存。

第十七条 受理单位应在 4 月 12 日前将书面公函、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

第十八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组织评审及录取工作。对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将另行组织面试。

第十九条 录取结果于 2015 年 5 月公布。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查询录取结果。录取通知将发放至受理单位。

第五章 派出与管理

第二十条 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保留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第二十一条 对留学人员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留学人员派出前须在国内签订并公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交存保证金、办理《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按相关要求办理派出手续。

在外自费留学申请人被录取者,须回国办理签订并公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交存保证金及派出手续,回国国际旅费由本人自理。自国内赴留学目的国的国际旅费均由国家留学基金负担,由相关留学服务机构在办理派出手续时购买。

在外应届国家公派硕士毕业生如被录取,可直接在我驻该国使(领)馆办理续签《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等手续,无需再行交存保证金。如需回国办理签证等手续,回国旅费及赴攻读博士学位目的国的国际旅费均由国家留学基金负担。如直接前往第三国攻读博士学位的,国际旅费自理。

第二十二条 留学人员派出前,推选单位应对其进行行前教育,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同时,加强心理、精神和道德与诚信等方面的教育指导。推选单位应合理安排留学人员工作/学业,保证按期派出。

留学人员派出后,应加强对其指导和检查,保持定期联系,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和驻外使(领)馆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学习/工作,并创造各种有利条件吸引优秀留学人员回国工作。

第二十三条 按照《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规定,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十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

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后方可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第二十四条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推选单位及驻外使(领)馆的管理,学成后应履行回国服务义务。

第二十五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攻读博士学位的公派研究生的学业进展进行年度审核。审核范围为正在国外学习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享受外方资助学费和生活费及政府互换奖学金的博士生暂不纳入年度审核范围),审核形式为网上在线审核。审核对象及其国外导师分别在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传报告表及导师评价意见,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审核。通过审核的博士研究生,继续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未通过审核的博士研究生,将停发奖学金,终止国家公派留学资格。

联合培养博士生每学期末须提交经国外导师签字认可的学习报告至国内学校及国内导师,同时报有关驻外使(领)馆。

第二十六条 留学人员应按协议约定完成所制定的研修/学习计划,按期回国。留学人员回国后须以适当形式向推荐单位汇报留学情况,并提交国外留学单位的评价意见。

留学人员须认真填写《回国报到提取保证金证明表》中“留学总结及学术成果报告要点”一项,并提交国外邀请方出具的评价意见。

第二十七条 本项目录取的本科插班生再次出国留学不受回国两年服务期限限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再次出国留学攻读博士学位者,应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备案,回国服务期顺延;以上人员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攻读更高层次学位或进行联合培养时,亦不受回国后满五年方可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限制。

第二十八条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 2015 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面向在外留学人员选拔的实施国别: 美国、加拿大、古巴、日本、韩国、新加坡、泰国、以色列、南非、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白俄罗斯、乌克兰、捷克、德国、法国、瑞士、比利时、奥地利、荷兰、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瑞典、丹麦、挪威、芬兰、英国、爱尔兰、匈牙利、塞尔维亚

注: 本办法中的日期和时间均为北京时间。